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君刚	赵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德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层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德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层	
电话	0754-85610311	0754-85610311	
电子信箱	twbao@orient.com	zhaochao@orie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773,061.79	268,286,006.81	1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8,747.28	-47,467,939.60	2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22,180.95	-44,447,756.91	1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580,247.58	11,479,564.14	3,1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0800	29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0800	29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7,007,842.16	2,311,563,308.30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574,247.53	1,099,130,154.04	5.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2%	182,210,818	85,000,000		
陈瑞卿	境内自然人	8.73%	67,350,000	50,512,500	质押	67,327,5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4,755,120	0		
乔乔青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冯立明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上善若水正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7%	6,691,532	0		
冯建华	境内自然人	0.86%	6,600,000	0		
陈瑞卿	境内自然人	0.71%	5,460,000	5,0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辖行业正经历强劲复苏,主要是由于生产商的铅砂库存减少,南非RBM的意外中断锆矿采矿业务,以及随着2020年全球经济从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复苏,潜在需求增加。锆砂价格不断上涨,TCMI预计2021年锆砂市场将短缺,因为供应趋紧,需求依然强劲,且在没有新的矿区出现或者南非RBM的情况没有解决的情况下,目前的锆市场行情可能会延续到2022年。随着锆合金价格的上涨以及下游市场的逐渐回暖,锆合金下游产品价格也将水涨船高。

2021年上半年,东方锆业在龙佰集团“锆钛共生,两翼发展”的支持下,在全体干部员工努力下,扭转了公司整体发展颓势,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收入、利润、员工的工作状态、整体情绪等都体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6.47%;实现利润总额0.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9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8亿元,同比增长164.17%。

目前,整个锆系列产品都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将抢抓机遇,紧据市场回暖和全球供应链调整的良机,为响应行业的周期性发展,巩固公司在锆行业的地位,公司制定了公司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式步入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国际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不断促进锆产品需求,具有国际化优势的锆产品企业将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严峻的环保形势将使更加注重绿色经济发展。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是公司一直坚持的发展方向。公司将不断提升产业链价值导向,形成相关多元化发展的业务模式,完善产业链。进入“十四五”新时期,公司整体产业规划了超40亿元的营收目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刚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氟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以现金4,200.73万元收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的锆业务生产线。

2、龙佰集团持有公司18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为龙佰集团控股股东并担任龙佰集团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君刚先生为龙佰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源清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对龙佰集团锆业务生产线进行租赁,公司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龙佰集团签署租赁终止协议。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801 龙佰集团
(4)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村办事处
(5)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许刚
(7)注册资本:2,239,610,256.00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峡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内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氟化氢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龙佰集团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715,274.18	3,477,142.90
2	负债总额	1,800,847.61	1,893,394.05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426.58	1,583,748.85
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967.61	1,419,489.44

序号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464,508.96	1,410,816.12
2	营业利润	127,005.10	283,121.02
3	净利润	106,998.15	232,792.96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佰集团总部位于河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是一家大型无机精细化工集团,主要从事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亚洲最大的钛白粉企业。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龙佰集团锆业务生产线,即二氧化锆和氟化锆生产线,包括14项房屋建筑(构筑物)、495项设备类资产。

(一)标的资产情况

(二)权属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导致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龙佰集团出具承诺:“龙佰集团将积极协助东方锆业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若因上述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关收购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相关房产不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龙佰集团将对东方锆业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工工发生造成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东方锆业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龙佰集团委估的14项房屋建筑(构筑物)、495项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4,092.30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龙佰集团委估资产含税市场价值为4,200.7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柒仟叁佰元,评估增值108.43万元,增值率2.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408.40	627.67	2,408.40	2,387.18	0.00	-11.22	196.40	-0.47
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91.50	306.68	1,891.50	1,874.29	0.00	-17.21	115.07	6.08
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16.82	320.99	516.82	512.89	0.00	-3.90	71.20	-2.21
2	设备类合计	5,044.56	4,640.37	5,044.56	4,640.37	0.00	-4.00	70.71	1.4
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640.37	2,463.45	4,640.37	2,463.45	0.00	-4.00	60.57	581.03
2-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04.19	218.19	404.19	218.19	0.00	-4.00	10.14	96.33
	固定资产合计	7,452.97	4,640.37	7,452.97	4,640.37	0.00	-4.00	60.48	873.77

评估增值原因及分析:房屋(构筑物)账面原值2,408.40万元,账面净值1,627.67万元,评估原值2,405.63万元,评估净值1,636.19万元,评估原值减值2.77万元,减值率0.12%;评估净值增值67.52万元,增值率4.15%。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设备账面原值在设备资产评估中考虑,本次构筑物中的设备未能进行单独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房屋建造所需的人、材、价格均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2,464.44万元,评估价值2,506.54万元,评估增值40.91万元,增值率1.66%,原因是评估评估使用年限多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2、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构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199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款为4,200.73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受让方):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交易标的
乙方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构筑物)
- (二)交易对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构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199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确定龙佰集团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为4,200.73万元。
-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1个月内,乙方同甲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甲方同乙方支付资产转让款。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锆生产线交割至维纳科技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标的资产仍由维纳科技占有、使用,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折旧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不得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七)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由相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如涉及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事宜,则由甲方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届时有权与乙方就其中直接扣除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款)。
- 甲、乙双方同意承担与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如有),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承担。
- (八)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无论该违约行为是否造成违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
-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 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于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除有与本协议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十)成立与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一)履行程序

-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关联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产业升级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将锆产品中的每个产品种类做大做强,不断形成产品梯队,打造国际一流的“锆”平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佰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使东方锆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

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支付,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041.0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龙佰集团的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拟收购龙佰集团的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交易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龙佰集团锆业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龙佰集团就锆业务生产线的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函,将对公司因房产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中回避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评估报告;
- 5.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氟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和深交所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德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氟化锆和年产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除向公司